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98號

原告 巨亨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春美

被告 管致中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土地於民國108年3月6日設定登記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,767,623元（債權額比例60/100）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及其所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，並塗銷系爭抵押權之信託登記，經核該擔保物價額為22,652,48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已高於擔保債權額4,060,574元（計算式： $6,767,623 \text{元} \times 60/100 = 4,060,574 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060,5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,1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孫嘉偉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地號	公告土地現值（元/m ² ）	面積（m ² ）	權利範圍	訴訟標的價額（新臺幣）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地號	17,500	38.83	全部	679,525元

(續上頁)

01
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17,500	70.04	全部	1,225,700元
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17,500	38.66	全部	676,550元
4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17,500	33.42	全部	584,850元
5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17,500	42.87	全部	750,225元
6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17,500	87.43	全部	1,530,025元
7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17,500	56.01	全部	980,175元
8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17,500	54.13	全部	947,275元
9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17,500	27.04	全部	473,200元
10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17,500	28.05	全部	490,875元
1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	17,500	44.73	全部	782,775元
1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	7,500	52.84	全部	396,300元
1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	7,500	69.74	全部	523,050元
14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	7,500	28.78	全部	215,850元
15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	7,500	72.62	全部	544,650元
16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	7,500	14.36	全部	107,700元
17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	9,878	197.67	全部	1,952,584元
18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	7,500	19.62	全部	147,150元
19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	17,500	23.8	全部	416,500元
20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	17,500	42.82	全部	749,350元
2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	17,500	76.78	全部	1,343,650元
2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	7,500	753.55	全部	5,651,625元
2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	7,500	52.25	全部	391,875元
24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	7,500	83.16	全部	623,700元
25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	7,500	41.58	全部	311,850元
26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	7,500	20.73	全部	155,475元
合計：					22,652,484元
備註：公告土地現值×面積＝訴訟標的價額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